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新疆若羌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新发改批复（2023）159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新华若羌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第三方土建试验及物探检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合同编号：XHRQ-A-2024-DL-QT24。

2.2 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县境内，距离若羌县直线距离约35km，距离库尔勒市直线距离约376km，距离乌鲁木齐市直线距离约572km。沿G315国道→资源路可至站点拟选下水库库址附近，下水库对外交通相对便利。若羌抽水蓄能电站周边地区有G0612西和高速、G0711乌若高速、G315国道等可利用，对外交通条件相对便利。

电站为日调节纯抽水蓄能电站，主要承担新疆电网的调峰、填谷、调频、调相及紧急事故备用等任务，平抑系统电源出力波动，提高新能源消纳能力，进一步改善电网的供电质量，维护电网安全、稳定、经济运行。电站总装机2100MW（6台350MW单级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为一等大（1）型工程；设计年发电量为26.25亿kW·h，年抽水电量为35亿kW·h；上水库正常蓄水位2308m，死水位2281m，调节库容886万m³。下水库正常蓄水位为1649m，死水位1619m，调节库容882万m³。本工程施工总工期为81个月，末台机组计划投产时间为2031年12月31日。

2.3 项目服务地点：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县境内。

2.4 招标范围

新疆若羌抽水蓄能电站工程从筹建期到完建期所涉及的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工作，包括物探检测、土建试验检测相关技术服务及专业管理工作。

物探检测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设计要求，对工程相应部位开展声波检测、孔内成像、压水试验、振动监测、弹性波检测、锚杆质量检测等工作，以及对试验、检测资料整理、综合分析、专项及竣工验收工作的配合、技术咨询等全部工作。



土建试验检测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规定频次对工程用原材料、中间产品，以及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检，对混凝土配合比进行复核试验，承接监理单位的土建试验检测委托任务（监理人平行检测工作），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试验检测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试验、检测资料整理、综合分析及建议、专项及竣工验收工作的配合、技术咨询等全部工作。

具体详见“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2.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土建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日止，并提交全部归档资料。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应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

(2)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以下资质：

1) 具有水利部颁发的岩土工程类、混凝土工程类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甲级资质。

2) 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专业甲级资质。

3) 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原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3)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2020至2022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4) 业绩要求：投标人2014年1月1日至今应至少具有1项已完成的大型水利水电工程现场试验检测和物探检测服务业绩。（注：大型水利水电工程指水库总库容1亿 m^3 及以上或总装机容量300MW及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

(5)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②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在最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至今）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形；

⑤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企业名单；

⑥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评审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

⑦在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⑧被列入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或灰名单、招标人及其所属专业化公司黑名单或灰名单，且处于有效期内。

⑨不同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参与项目时硬件特征码或MAC地址异常一致，或参与项目的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一致的。

（6）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有担任大型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7）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有参与大型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业绩。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年5月24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16:00止（北京时间，下同）。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XXXX采购项目），将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成功的截图作为附件上传，即可下载招标文件。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客服电话：021-61592300（工作日9:00-11:30 13:30-17:00）。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



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3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及发票领取

(1) 招标文件费用：人民币（大写）贰佰元整（¥200.00），售后不退。

(2) 支付方式：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点击页面上方“我的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找到本项目点击“立即投标”→选择相应标包后点击“立即购标”→选择对应支付方式进行下单支付，完成支付操作后应保存支付成功的截图。“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客服电话：17633091229 或 010-86397110（工作日 9:30-12:00 13:30-17:00）。只有支付成功的潜在投标人才能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如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支付成功仍不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请及时联系工作人员。

(3) 发票领取：选择“我需要发票”的潜在投标人可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自行下载发票，发票一律为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

4.4 其他事项说明：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1) 作为潜在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5.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6月17日9时30分。

5.3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其他说明



7.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7.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7.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华若羌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县团结路信合大厦 7 层

联 系 人：陈真

电 话：18331909491

邮 箱：409136209@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11 号楼

联 系 人：段文林、郭承诺

联 系 电 话：010-52205269、53105863

邮 箱：13716433175@163.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段文林、郭承诺

联 系 电 话：010-52205269、53105863

电 子 邮 件：13716433175@163.com

